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蔡元庆

曾一龙

张 瑾

2018 年 10 月 29 日